



法律与文学研究

LAW AND LITERATURE: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RELATIONSHIP

◆ 基于关系视角 ◆

刘星显◎著

法律与文学研究

LAW AND LITERATURE: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RELATIONSHIP

◆ 基于关系视角 ◆

刘星显◎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与文学研究:基于关系视角 / 刘星显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097 - 6776 - 4

I. ①法… II. ①刘… III. ①法律 - 关系 - 文学 - 研究

IV. ①D90 - 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68654 号



法律与文学研究

——基于关系

著 者 / 刘星显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任文武

责任编辑 / 高 启 王 颖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皮书出版分社 (010) 59367127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41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6776 - 4

定 价 / 5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法律”与“文学”，当两个名词同时呈现在眼前，并随着思维的惯性反映在头脑中时，恐怕是两者之间存在着的巨大差异与尖锐冲突，它们似乎处于天然的敌对状态：严谨与冷峻对应灵动与浪漫，权威与协调对应细致与感性，逻辑与算计对应幻想与激情，日神精神对应酒神精神……如是观视，此两种截然相反之物便“东西永隔如参商”，大概永无交汇相融之可能。

然而，当我们把探寻的目光投射到悠远的历史深处，来重新审视“法律”与“文学”之关系时，却发现它们自产生之时起就融合、纠葛在一起，具有浓厚的“血缘”关系。应当看到，《荷马史诗》以及其后的戏剧、诗歌等文学形式而非法律典籍乃为最早，同时亦最充分、生动地体现出古希腊的政治、法律思想及正义理念，恰如维柯所言：“古代法学全都是诗性的……古罗马法是一篇严肃认真的诗，是由古罗马人在罗马广场表演的，而古代法律是一种严峻的诗创作。”^①应当说，与在古希腊、古罗马的政治和法律思想发生发展及流变漫长历程之中“文学”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一样，在非西方文明的法律思想传承中，我们亦不难发现文学独特的作用与价值，如古印度的《摩奴法论》便与《古兰经》《圣经》一道是“用文学方式记录和解释宗教教义和法律规范的奇书”。^②英国法律史学者梅特兰一语中的地指出：“只要法律是不成文的，它就必定被戏剧化和表演。正义必须呈现出生动形象的外表，否则人们就看不见它。”^③不难看出在古代社会，“法律”与“文学”之关系如此紧密，甚至无法将它们明确地区分开来。日本学者穗积陈重细致地考察了法律之“进化”过程，认为法律乃

① [意] 维柯：《新科学》，朱光潜译，商务印书馆，1989，第563页。

② 余宗其：《外国文学与外国法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第27页。

③ [美] 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第69页。

是由“无形法”进化发展到“有形法”的，而“无形法”之最高阶段便是所谓的“记忆法”，它“容易记忆谄诵，或整其音调，正其声律，庄重其语态，平明其意义，以刺激感情促其兴味之事，唱之于口而印之于脑，因之法规得为常年之保存，故原始的法规，或为格言，为俚谚，或赋于诗，或咏于歌，或做成韵文，便于记诵……”^①应当说，这种法律进化对了解与分析漫长的法律流变之过程大有裨益；而实际上，恩格斯在阐述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时便已明确指出：“政治、法、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作用并对经济基础发生作用。这并不是说，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而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而是说，这是在归根到底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相互作用。”^②实际上，同属“上层建筑”的“法律”与“文学”具有颇深的渊源关系，它们之间从来就没有也不可能绝对地泾渭分明。

“法律”与“文学”——这两门现代社会人文学科中最为重要的学科，也是人类社会上层建筑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两者的隔阂其实是随着文化领域特定化及学科分类进一步细化而日趋深重的，这实际上又是与现代主义对世界的划分方式与理想追求密切相关的；在此意义上，“法律”与“文学”的隔绝不仅是现代主义实现其“法治”理想的一个目的，同时也是一个手段。“法律与文学”，若从字面观察，两者以“与”字为纽带相连，无疑表达了一种对“法律”与“文学”关系的全新认识，它至少暗示了一个基本立场：“法律”与“文学”并非相互排斥而彼此绝缘之物，否则便真的成为“一场误会”了。

法律与文学首先是一个“西方故事”。它兴起于20世纪70年代的北美和英国法学界，其力图打破传统法学之研究模式，以致最终形成了一场不可小觑的学术运动。作为一种充满活力与激情的跨学科研究，其渊源可追溯至美国密歇根大学詹姆斯·博伊德·怀特（James Boyd White）教授于1973年出版的一本教科书——《法律想象：法律思想和表述的属性研究》（The legal imagination: studies in the nature of legal thought and expression），怀特也因此被普遍认为享有该领域创始人之美冠。怀特教授在文中坦言：

① [日] 穗积陈重：《法律进化论》，黄尊三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第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2012，第649页。

“我期望你开始这门课程时，尽可能地试着想象法律并非一门科学——至少不是一些人所称呼的‘社会科学’——而是一门艺术。并且，这门课程让你成为一名艺术家。”^①事实上，这种“是艺术而非技术”的基本思想始终贯穿在法律与文学研究的发展过程当中，标志着“法律与文学”最为本初的目的与用意、希冀与追求，并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其未来发展的基本走向。^②这本探讨文学研究对法律教育存在重要启发及借鉴作用的专著成为法律与文学运动的奠基之作，并掀起了对“法律”与“文学”关系讨论的第一波热潮。

其实，若继续向前追溯就可以发现，早在1925年，本杰明·N·卡多佐大法官便发表了著名的《讲演录法律与文学》一文，在其中他集中论述了“法律”与“语言”之间的关系，尤其针对判决意见之文学风格及修辞等相关问题进行了分析与讨论，指出：“在司法判决的荒原上，文学风格不仅不是一种罪恶，只要运用得当，它甚至具有积极的益处”，“判决应当具有说服力，或者具有真挚和热情这样感人至深的长处，或者带着头韵和对偶这样有助记忆的力量，或者需要谚语、格言这样凝练独特的风格。忽视使用这些方法，判决将无法达到目的。”^③尽管卡多佐对于法官语言修辞风格的“经验之谈”与后来“法律与文学”论者的关切大相径庭，但其创造性地将“法律”与“文学”结合起来颇有见地，可称之为“先声”，其为世纪末“法律与文学”研究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理论资源。这份逾半个世纪之前的真知灼见终于随1989年美国第一份“法律与文学”主要刊物《卡多佐法律与文学研究》（*Cardozo Studies in Law and Literature*）在纽约卡多佐法学院的创刊而发扬光大，并将该运动推向了一个高潮。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英美法学界便涌现了一大批从事研究“法律与文学”的专家学者，如理查德·维斯伯格、斯坦利·费什、列文森、瓦尔德、魏斯特

① James Boyd White, *The legal imagination: studies in the nature of legal thought and express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3) .

② 在法律与文学运动发展过程中由于拘泥于文本、语言与解释等方面的研究，而忽视了对艺术层面的探讨，阻塞了通往法之美的道路，背离了其初衷，而有狭隘化、静态化之嫌，而在某种程度上变成了它所反对的东西。故而，重拾作为艺术的法律与文学研究之路是符合其本意或发展逻辑的。见邓少岭：《论法律的艺术之维》《政治与法律》2005年第2期；Gary Bagnall, *Law As Art*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 1996)。

③ [美] 本杰明·N·卡多佐：《演讲录法律与文学》，董炯、彭冰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第113、115页。

等，这份名单上甚至包括理查德·德沃金，一时间人才济济、群英荟萃，撰写并出版了一批颇具影响力的学术著作，如怀特的《当语词失去其意义时：语言、特色和共同体的构成及重构》，佛格森（Robert A. Ferguson）的《美国文化中的法律与文学》，维斯伯格（Richard A. Weisberg）的《语词的失败：现代小说中作为主人公的律师》，托马斯（Brook Thomas）的《对法律与文学的诘问》，^①维斯特（Robin West）的《叙事、权威与法律》，摩哈维兹（Thomas Morawetz）的《文学与法律》，瓦尔德（Ian Ward）的《法律与文学：可能性与视角》，莱德翁（Lenora Ledwon）的《法律与文学：文本与理论》等。在法律与文学的学术研究声势日隆并日渐繁荣的同时，美国的法学院大多设置了法律与文学的相关课程，“仅仅在法学院里，相关课程的数量就翻了一番”^②，而这些新增的课程也顺利地博得了学生们的由衷欢迎。^③这一佳绩自应归于法律与文学运动的推波助澜，当然其影响力实际上早已超出了象牙塔内的法理学研究，佐证了法学研究多元化时代的到来，在司法实务，或在更大的领域内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这里值得一提的是，法律经济学的领袖理查德·波斯纳在法律与文学运动中所扮演的“角色”。实际上，在考察这场轰轰烈烈的法律与文学运动之时，一个不可或缺的参照物便是被与之并称为“孪生兄弟”的法律与经济学，而波斯纳正是法律与经济学派的代表人物，并且他还积极投身于对法律与文学的研究，特别是在批评当中。波斯纳于1988年所出版的《法律与文学：一场误会》使其成为该项研究的“诤友”，乃至公认的代表人物之一；而到10年后再版时，他悄然删去了“一场误会”之副标题，暗示了其态度的微妙转变，尽管他仍始终保持着“法律”与“文学”之间存在巨大差别的基调，不过“他至少是站进文学的领域中讨论法律与文学的问题，多了一份理解，多了一份设身处地”^④。这其实也同时证实了法律与文学已走过竭力自证其身的初期阶段，其作为后现代法学之重要组成部

① 前5本专著被波斯纳认为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为法律与文学研究开辟了新局面。

② [美]波斯纳：《法律与文学》（增订版），李国庆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前言。

③ Lenora Ledwon, *Law and Literature: Text and Theory* (New York: Garland, 1996) .

④ 苏力：《孪生兄弟的不同命运——〈法律与文学〉代译序》，《比较法研究》2002年第2期。

分，朝着更加深入与宽广的层次继续迈进。

其实，若从一种“近距离”视角来看，肇始于美国的法律与文学运动从一开始就被视为法律与经济学的对立面而存在的，即“要用文学的‘想象’来抵抗经济学的‘分析’”^①；而换作一种“中距离”视角再对两者予以审视便不难发现，它们所需面临或应对的是同一个事实，即法学作为一门自主学科的式微——法律自主性的衰弱以及传统法学研究方法的没落，只是后者拿出了“经济”的工具箱，而前者则拿出了“文学”的藏书阁。正是此种意义上，我们便更为完整地理解了波斯纳在法学研究当中所扮演起“双重角色”（或“多种角色”）的目的与意义。但是，如果我们还不满足或局限于观看各种新学派在同一舞台中的“争奇斗艳”，再用一种“远距离”视角来重新看待法律与文学的形象与气质时，便会发觉在更为深刻的层次上，法律与文学身处于现代与后现代纠葛不清的模糊地带里；或者说，在“法律”与“文学”交互的表层之外，存在着更为深刻的使“法律”与“文学”成为“法律与文学”的动因。

法律与文学不只是一个“西方故事”，并且也不只是一场“来也匆匆、去也匆匆”的“运动”。将“运动”二字在文题中悄然抹去，一方面表明了法律与文学研究将长久且持续开展的预期，另一方面亦暗示了其具有超越国别地域的普遍性意义与价值，这个“故事”可以同样发生在东方，发生在中国。认真对待作为法律与文学取其精华为我所用，已成为学界共识。事实上，法律与文学为时不长的东方之旅已然为其注入了新鲜的血液与深刻的底蕴，并打上了深深的民族烙印。法律与文学的西学东进把“法律”与“文学”的距离拉近的同时，也促成了中国法学与“但闻其声，不见其面”的后现代法学的第一次真切而切真的触摸与体悟。

^① 苏力：《孪生兄弟的不同命运——〈法律与文学〉代译序》，《比较法研究》2002年第2期。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001
一 问题的提出	001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与局限	001
三 本书的逻辑结构与设计理由	009
第二章 “法律”与“文学”之关联模式：从现代到后现代	014
一 “法律”与“文学”的诸关联模式	014
二 “法律”与“文学”诸关联模式之关联	026
第三章 法律与文学学术史检视：基于二分法视角	029
一 引言	029
二 法律与文学之发轫：以柏拉图为开端	031
三 法律与文学之确立：威格莫尔与卡多佐	034
四 法律与文学之扩张：从怀特到后现代	037
五 法律与文学之整合	041
六 小结	049
第四章 作为反法律与经济学的法律与文学	051
一 法律与文学和法律与经济学的同生相异关系	051
二 经济人与反经济人：法律与文学的质疑与批判	056
三 文学人：建构法律理论人的另一种可能	062
四 反经济学话语的文学话语：建构法律话语的另一种可能	070
五 小结	081

第五章 作为法律与社会学的法律与文学	084
一 法律与文学中的真实性问题	084
二 法律与社会学统摄下的法律与文学	086
三 超越工具性法律与文学：文本形态论	094
四 文学文本分析一例：《杀死一只反舌鸟》中的正义与法律	105
五 小结	120
第六章 作为后现代法学的法律与文学	123
一 引言	123
二 后现代转向中的法理学	126
三 后现代法学运动中的法律与文学	131
四 法律与文学两大论域的后现代特征	144
五 法律与文学的后现代动向	153
六 小结	160
第七章 作为法学教育的法律与文学	164
一 重申法律与文学的教育目的	164
二 法律与文学课程的对比分析	168
三 法律与文学对法学教育的促进与推动	190
四 小结	199
第八章 结语：法律与文学是什么	202
参考文献	207

第一章 导论

很多诗人就是从法学院逃逸的学生。

——〔德〕拉德布鲁赫

一 问题的提出

“法律是什么？”被哈特称为法理论恼人不休的难题，同样“法律与文学是什么？”则是法律与文学不断追问的最核心问题，也是法律与文学确证自身存在及其存在价值与意义的最根本的问题。

其实，“法律与文学是什么？”这道问题是与一个前提性判断联系在一起的，即“法律与文学是存在的”，或者更准确地说“法律与文学是以某种（或多种）理论形式而存在的”。这并非是一项毫无意义的判断，相反却构成了法律与文学理论研究的最具根本性问题。因为作为一门新兴的跨学科研究，法律与文学首先要确证它自身的存在及其存在的合理性，而由于目前法律与文学尚没有形成某种理论通说（国外的情况亦是如此），没有达成理论共识（在这里文学中的法律与作为文学的法律的二分可能是受最大程度认可的一项理论共识，但也不是无可争议的），甚至是否构成一个学派都颇受争议，所以法律与文学的面孔始终是模糊不清的，这不仅是法律与文学深入发展的最大理论障碍，也成为法律与文学理论研究最急迫解决的问题，同时也是本书所试图回答的最根本问题。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与局限

（一）国外研究现状

法律与文学兴起于20世纪70年代的欧美法学界，它由众多学者、专

家积极推动，力图打破传统法学研究的思维模式，形成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学术运动，亦称之为法律与文学运动（Law and Literature Movement），其渊源一般追溯至美国密歇根大学的詹姆斯·博伊德·怀特教授于1973年出版的一本法学教科书《法律想象：法律思想和表述的属性研究》。这本探讨文学（文学文本与文学理论）对法学，特别是对法律教育的启发与借鉴作用的专著被公认为是新时期法律与文学运动的奠基之作，激发了对法律和文学关系讨论的第一波热潮。

若继续向前追溯便可以发现，法律与文学通常将美国法学家威格莫尔（John Henry Wigmore）视为其学术前史中的第一位重要人物，威格莫尔坚信小说阅读对法律共同体有不可替代的教化与启示作用，也有助于改变对律师的公共印象或偏见。在他看来，对小说的阅读或文学修养的提升，一方面符合法律人尤其是律师的职业要求，同时也符合将法律人塑造为有教养群体的目标。与威格莫尔同一时期的一位同样重要的法律与文学学者是卡多佐大法官（Benjamin Nathan Cardozo）。他于1925年发表的《法律与文学》一文中便探讨了法律和语言之间的关联，尤其针对判决意见的文学风格及修辞等相关问题进行了分析与讨论，认为将司法意见或判决视为某种文学形式来研究其风格大有裨益。卡多佐在法律和文学之间所建立的联系更多地基于文体学，也就是说，其并不关涉具体的文学类型或小说内容，假使无论何种形式的司法意见与判决最终都可恰当地归入某种类型的文学风格的话，那么至少在卡多佐已经讨论过的司法文书那里将文学同法律结合在一起的研究就不再是某种可有可无的攀附，该种方向的探索为其后的法律与文学研究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资源。1989年，第一份法律与文学专门刊物《卡多佐法律与文学研究》在纽约卡多佐法学院创刊，将该研究推向了一个高潮。

我们可以看到，自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开始，北美法学界涌现出了一大批从事法律与文学研究的专家学者，撰写并出版了一批颇具影响力的学术著作，如怀特的系列专著：《当语词失去其意义之时：语言、特色和共同体的构成及重构》（*When Words Lose Their Meaning: Constitutions and Reconstitutions of Language, Character and Community*）、《海格力斯的弓：法律修辞学和诗学文集》（*Heracles' Bow: Essays on the Rhetoric and Poetics of Law*）等，罗伯特·弗格森的《美国文化中的法律和文学》（*Law and Literature in American Culture*），理查德·维斯伯格的系列专著《语词的失败：

现代小说中作为主人公的律师》(*The Failure of the Word: The Protagonist as Lawyer in Modern Fiction*)、《诗性伦理：法律与文学的新战略》(*Poethics and Other Strategies of Law and Literature*)等，罗宾·维斯特的《叙事、权威与法律》(*Narrative, Authority and Law*)，盖阿·宾德和罗伯特·维斯伯格的《法律的文学批评》(*Literary Criticisms of Law*)，伊安·瓦尔德的《法律与文学：可能性与视角》(*Law and Literature: Possibilities and Perspectives*)，等等，在此不一一列举。同法律与文学学术研究呈现出来的欣欣向荣相适应，美国的各大法学院基本上都设置了法律与文学相关课程，加拿大及欧洲各国的法学院也纷纷开设了法律与文学课，据多种调查显示这些课程在学生中颇受欢迎与认可。这其中值得一提的是法律与经济学代表人物之一的理查德·波斯纳教授在法律与文学运动中所扮演的角色，他于1988年首版《法律与文学：一场误会》(*Law and Literature: A Misunderstood Relation*)在10年后再版时删去了副标题“一场误会”，表明了其观点的转变，到2009年第三版时愈加倾向于对法律与文学研究所可能产生的积极意义与价值的认可与强调。这其实也同时证实了法律与文学已走过发展的初期阶段，朝着更加深入与宽广的层次继续迈进，并佐证了法学研究多元化时代的到来，在司法实务，甚或在更大的领域内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法律与文学因20世纪80年代法学界所发生的“解释学转向”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如格林·闵达所指出的：“一种不同的、新的法律与文学学术出现在法学界，其改变了该运动的面貌。……法律与文学学者开始超越西方文学的伟大作品而转向文学理论的重要文本、结构主义、后结构主义、解构主义以及法律文本的文学翻译”，最终“新的学术实践（文学、解释、文化与叙事）扩展了美国法律研究中的法律与文学运动的范围”。^①根据闵达的分类法，作为文学的法律研究范式进一步分为叙事法理学与解释法理学。盖阿·宾德与罗伯特·维斯伯格在《法律的文学批评》一书中则将作为文学的法律（或称法律的文学批评）分为除了法律的解释学批评、法律的叙事学批评之外，还包括法律的修辞性批评、法律的解构主义批评以及法律的文化批评，他们指出：“法律的文学批评并非一种单一理

^① Gary Minda, “Law and Literature an Century’s End,” *Cardozo Studies in Law and Literature* 9 (1997): 245–246.

论，其可被理解为一系列的类型，互不相连的、历史上的特殊的社会实践，通过反复出现的目的和兴趣，经典文本、问题和主题、典型的修辞比喻、声音和法庭策略而被组织起来。在此，法律的不同‘文学批评’的分析与评论全都分享了一个单一而丰富的作为文学的法律的修辞。但是，每一种类型都将法律与文学类比于不同的文学活动的想象，因而促进了作为文学的法律的不同变种。”^①

显然，已成为法律与文学主流话语的作为文学的法律呈现出某种扩张的状态，其实这与法律与文学话语在 20 世纪 80 年代晚期的激增密切相关，而这种激增状态实际上又是与后现代思潮的兴起不无关联：一方面它的触角延伸至法律的各个层面，几乎各种形形色色的理论都能在法律与文学里施展一番拳脚，无疑在某种程度上增加了法律与文学研究的多样性与复杂性；而在另一方面法律与文学的急速膨胀也必然导致对法律与文学这一标签涵盖性或有效性的质疑。其实，单从不同学者对作为文学的法律内部所作出的不同的分类法上就可以看出将彼此存在相当差异的研究领域予以统合变得愈加困难，从总体上看，对宏观性的法律与文学基础理论研究相对于法律与文学各个亚领域的微观性研究来说依然是较为缺乏的，“法律与文学是什么”（或“法律与文学应该是什么”）这个问题虽已引起了一些学者的重视，提出了各自不同的解答思路，但仍有待系统解决。

（二）国内研究现状

可以看到，法律与文学无论在西方还是中国都是一场发轫而且重心始终在法学领域的学术运动或思潮，关注并主要从事有关法律与文学研究的同样多为法学学者。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一些国内法学研究学者受到西方法律与文学运动的启发与激励，以各种研究思路与方式进入法律与文学领域当中。如苏力首开对《秋菊打官司》等影视剧的法律分析，丰富了当前中国法学理论研究的模式，拓展了传统的法学研究领域，主张法学理论研究应当回到中国当下具体而鲜活的生活实践之中，我们看到苏力从《法治及其本土资源》到《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明确了

^① Guyora Binder, Robert Weisberg, *Literary Criticisms of Law*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20.

在本土语境之下重新解读中国传统经典文学文本的研究思路。应当说，这实际上契合了中国的法律与文学研究从最初的怀疑与观望，到接触与了解，再到肯定与参与，乃至达到纵深研究的发展历程。

另一位法律与文学领军人物冯象则自觉地去寻觅法律和文学二者的契合与趋同，显示出深厚的法律理论功底和文学理论素养，被认为是中文学术圈内“最早并且可能是最系统的涉猎这一领域的中文作者之一，而且从一开始，由于他的学术功底，他的研究就更为深入、细致并且自觉”，这集中体现在他的两本著作《木腿正义——关于法律与文学》《政法笔记》以及其他文章之中。冯象的研究涉及法律与文学的每一项亚领域研究，从一开始就与简单的对理论的介绍与移植不同，甚至“不自觉地”创新并重构了法律与文学领域。^① 同样值得关注的是徐忠明教授的系列研究，从《包公故事：一个考察中国法律文化的视角》《案例、故事与明清时期的司法文化》《法学与文学之间》等系列作品中不难发现，它们大体遵循了“以文证史、诗文互证”的基本研究思路，提出：“中国传统文学作品当中有着极为丰富和多姿多彩的法律文化史研究资料可资利用。这对于我们理解中国古代法律文化有着无比重要的学术价值与意义。”^② 通过挖掘古代文学史料，引申出具体而生动的法制史资源，并以此为依据探索中国古代的法律制度、法律现象、法律思想，可以说徐忠明取得了诸多瞩目的研究成果。

法律与文学乃是“法律”与“文学”二者共同作用的结果^③，其成就取决于法学领域与文学领域的合作，不可偏废任何一方，这自不必多言。就对法律与文学开创来说，法学界似晚于文学界，因为以传统公案小说或戏剧为研究对象，分析它们其中所蕴含的法律思想、法律文化、法律心理以及法律观念的论文、专著在文学界并不罕见，只是立足于“文学”自身并深入展开对中国的法律与文学立论及建构的研究成果则不多见。这意味着，文学领域并未如法学领域一样，由最初的“无意”进一步转向“自觉”，文学批评及文艺理论界的参与较少，整体上来看，还没有形成较系

① 苏力：《法律与文学的开拓与整合——冯象对法律与文学的贡献》，载苏力《法律书评》第4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第7页。

② 徐忠明：《法律与文学之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第28页。

③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书中“法律”与“文学”，表示法律、文学二者的并列关系；法律与文学，表示专有名词“Law - and - Literature”。

统的理论体系；所以，在近十年中，法学界所取得的成果远超过文学界对法律与文学的贡献，也是一个事实。同时，这种现象亦暗示着中国的法律与文学作为一个整体性研究尚处于发展的初始阶段，“法律”与“文学”更多体现在“分离”，而非“交织”，两者结合的力度依旧薄弱，即是说，我们仍可以轻易地“把法律的归法律，把文学的归文学”。尽管如此，我们却不能忽略文学领域对“法律与文学”的关注，而且在很多时候，我们并不能完全地截然分清楚哪些贡献来自于文学，而法学又付出了几分，况且在法律与文学领域确乎存在着许多“亦此亦彼”的学者，余宗其先生便是其中一位。

余宗其先生将其研究的重点集中在“文学中的法律”这一角度之上，而且尤其关注在中国经典文学作品中所体现出来的法律现象、法律问题、法律文化及法律现实，即将涉法文学批评的基本任务归结为“阐明涉法文学作家作品在法律认识价值上的成败得失”与“注意法律描写所特有的艺术追求和效果”^①两个方面，应当说，这也是由其文学背景所决定的。他于1995年出版的《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地》一书中便对“法律”与“文学”进行了较深入的哲学思考，明确指出“法律”与“文学”的内部联系与外部联系，进而强调社会生活乃是“法律”与“文学”互相影响、互相作用的立足点，其着力突出了文学之法律理解的可能性与重要性，从而为建构起一种崭新的法律之文学批评的思路开辟了一条可行性道路。^②而后，余宗其所陆续撰写的《法律与文学漫话》《外国文学与外国法律》《中国文学与中国法律》等专著的鲜明特色，便是大体上是以时间为序，以地域或国别为基本区分，以涉法问题为切入点，对古今中外经典文学作品中的“涉法文学”用专题解说的方式予以全方位的法律解读，并进行了系统的归纳与总结，构成了“一部简明的涉法文学史”。^③

除余宗其之外，王德威与黄报春的研究成果也值得关注，前者深入分析了一系列关于法律与文学领域的问题，如晚清时期的侠义公案小说以及

① 余宗其：《鲁迅与法律》，华艺出版社，2001，第42页。

② 余宗其：《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地》，春风文艺出版社，1995。

③ 参见刘汉波《文学法律学研究述评与理论建构》（《重庆社会科学》2007年第9期）。另外，余宗其在作家批评方面亦颇有建树，集中在其所著的《鲁迅与法律》（华艺出版社，2001）之中，其以作家的作品来探讨作家本人的法律意识及法律思想，并着力分析作家的法律观对其创作的影响，给人以很大的启示。

中国现代文学作品中所表现出来的“革命与暴力”等现象，后者则将其硕士论文《现代性视野中的文艺与法律》聚焦在20世纪20年代以来中国法律制度每个转型的关键时期，通过对涌现在那一时期的代表性文学作品细致、详尽的分析，深刻地指出：“经由文艺建构的法律亦是另一种媒介，是现代性的关键节点，社会矛盾在此纵横交织，时代主题也在此重合叠加。从个人权利，到阶级权力，再到国家主权，在现代性层层深入的不同面向上，我们都看到了文艺与法律的纠缠。”^①

可以说，文学领域对法律与文学的推进除了体现在理论上，更多的则来自于提供“文本”。诸如汗牛充栋的古代公案小说、戏曲、诗歌，乃至笑话以及文人书判等固然属于文学领域的贡献，但却不应被视为文学参与法律与文学领域建构的积极能动的证明。值得关注的是，法律小说的不断涌现恰是“法律”与“文学”二者结合的生动体现，也是法律与文学研究走出学院派领域的一个闪光点，证明了法律与文学并未局限于理论本身，变成少数人的“学术游戏”，而是与现实生活紧密地联系起来。如刘星先生在《南方周末》所发表的一系列深入浅出、短小精悍的西方法律故事，后结集以《西窗法雨》为名出版，引起了颇大的关注，可以说也在“不知不觉间”地开了一个“法学家讲故事”的先河。而其后，一批“纯正”法律小说的涌现不仅构成了小说家族中一道亮丽的风景，同时也为法律与文学研究在当下的推进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因为法律与文学特别是“文学中的法律”研究领域不仅仅始终沉湎于遥远的未来，而亦应当把关切的目光投放在当下，具有代表性的如张者的《桃李》及姊妹篇《桃花》、刘岸的《大法院》、潘军的《死刑报告》等。应当说，法律小说的作者大多与法律职业有着或多或少的关系，但作为法学专家而又同时从事文学创作的却凤毛麟角，在这方面，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兼具两种角色”的何家弘先生。1995年，他所创作的第一部推理小说《情渊》在《中国青年报》连载后，以《疯女》为名出版。随后，又陆续推出了“洪律师推理小说”三部曲：《人生黑洞——股市幕后的罪恶》《人生误区——龙眼石之谜》《人生怪圈——神秘的古画》，以及后来的《黑蝙蝠、白蝙蝠——证据的困惑》。在此期间，他还陆续出版了《毒树之果》《域外痴醒录》《法苑杂谈》等法学随笔、杂文集，并应邀主持季刊《法学家茶座》，在法律与文

^① 黄报春：《现代性视野中的文艺与法律》，中国传媒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